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吸附、解吸和回收」或「ADR」	指	一種從堆浸設施溶液中回收黃金的選礦方法，包括吸附過程(將溶液中的黃金吸附到活性炭上)、脫附過程(將黃金從活性炭上脫附下來)及電積回收過程(將溶液中的黃金回收為固體金泥)。
「Ag」	指	銀的化學符號
「全維持成本」或「AISC」	指	一項指標，指不包括攤銷及折舊的經營成本，加上未包括在其中的與維持現有生產有關的所有成本，包括維持性資本開支。其通常包括現金成本(包括副產品收入)、維持性資本、勘探開支、復墾成本、存貨變動、特許權使用費、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硝酸銨／燃油」或「ANFO」	指	一種常用於採礦業的低成本、大批量固體工業炸藥
「年選礦產能」	指	一家加工廠每年可處理和加工的礦石量
「年產能」	指	根據我們的現有資源及礦山設計，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許可年產量範圍內可以實現的最大年產能
「Au」	指	金的化學符號
「BLS」或「貧液」	指	吸附、解吸和回收流程後的低濃度浸出液，該溶液將在堆浸過程中重複使用，或將一部分從系統中排出，經礦井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至環境。
「CIC」或「炭柱法」	指	炭柱法，一種吸附工藝，用於堆浸作業中將貴液中的黃金吸附到活性炭上。
「CIL」或「炭浸法」	指	炭浸法，一種通過對研磨金礦礦漿同時進行氰化浸出和炭吸附過程，將黃金浸入溶液並吸附到活性炭上，從而提取和回收黃金的選礦方法
「工作合約」	指	工作合約，即印尼政府與商業實體之間為進行採礦活動而簽訂的協議，該實體被授予獨家採礦權

詞彙表

「邊界品位」	指	一個礦化材料單位被認為在經濟上可開採和加工的最低品位。高於邊界品位的物料被視為礦石，因為其產生正經濟價值，而低於邊界品位的物料被視為廢石，因為其開採和加工成本將超過所含金屬的收益。
「回採」	指	通過將坑壁從一個階段推向下一階段來擴大採坑，以獲取額外礦石或在採礦過程中保持安全、穩定的邊坡，從而對採礦進行排序的階段。採坑回採通常分階段進行，以優化礦山調度、現金流量和運營實用性
「粗金銀錠」	指	一種含有多種金屬混合物的貴金屬合金，通常含有黃金、白銀、銅及其他賤金屬。
「電積」	指	一種電化學過程，用於將溶液中的金屬以固體金屬形式在陰極上回收。就黃金選礦而言，此過程涉及使用金屬作為陽極和陰極的氰化物鹼性溶液電解，以沉積黃金和白銀等金屬
「能源和礦產資源」	指	能源和礦產資源
「勘探」	指	採礦業務的階段，涉及收集有關礦床位置、形狀、尺寸、分佈、質量和探明礦產資源量的詳細地質及環境資料。此階段旨在估計礦產資源並評估開發礦床的潛在經濟可行性
「可行性研究」	指	為確定項目是否能安全、有利可圖且符合監管和運營要求而進行的詳細技術和經濟評估。
「g」	指	克
「g/t」	指	每噸克數—金屬含量
「地質置信度」	指	根據勘探階段對礦床(包括其大小、形狀、分佈、數量和質量)的置信度水平
「金粒」	指	近球形金顆粒
「品位」	指	礦石中 useful 元素或其化合物的含量比例，含量越高，品位越高。就黃金而言，普遍以每噸礦石中以克計算的黃金量(克金/噸)表示
「Ha」或「ha」	指	公頃
「堆浸」或「HL」	指	一種通過堆疊金礦石並用稀氰化物溶液灌溉來提取和回收黃金的方法

詞彙表

「ILS」或「中間浸出液」	指	為提高堆浸回收率而再循環的富浸液
「控制礦產資源量」	指	一種礦產資源量，其數量和質量根據觀測點確定，其連續性、密度、形狀、尺寸、品位、礦物含量可以以中等水平的地質置信度進行估計
「推斷礦產資源量」	指	一種礦產資源量，其數量和質量只能以低水平的地質置信度進行估計。
「加密鑽探」	指	在現有鑽孔之間進行的鑽探，旨在提高地質置信度和資源量分類
「ISO 14001」	指	為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EMS)規定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 14064」	指	一項國際標準，為組織量化、監測、報告及核實溫室氣體(GHG)排放及清除提供全面的框架
「工業營業執照」	指	工業營業執照
「採礦營業執照」	指	採礦營業執照
「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	指	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授權礦業公司進行礦物或煤炭的生產、加工、運輸和銷售
「特別採礦營業執照」	指	特別採礦營業執照
「生產經營特別採礦營業執照」	指	生產經營特別採礦營業執照
「JORC」	指	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
「JORC規範」	指	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澳大拉西亞地質科學家協會和澳洲礦業理事會的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頒佈的《2012年版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規範》
「合營企業」	指	合營企業
「koz」	指	千盎司，為重量單位
「kt」	指	千噸，為公制重量單位，等於100萬千克
「ktpa」	指	每年千噸
「ktpd」	指	每日千噸

詞彙表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指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一個代表全球黃金和白銀批發交易商的國際貿易協會，位於倫敦
「LOM」或「礦山服務年限」	指	採礦作業的計劃總年期，自礦石回採開始起至採礦及加工完成為止，乃根據具經濟可採的礦化材料釐定
「探明礦產資源量」	指	一種礦產資源量，其數量根據觀測點確定，其連續性、密度、形狀、尺寸、品位、礦物含量可以以高水平的地質置信度進行估計
「Moz」	指	百萬盎司
「Mt」	指	百萬噸
「Mtpa」	指	百萬噸／年
「露天礦」	指	一種露天採礦方法，從地面大型挖掘中提取礦石和廢石，通常以連續台階方式開發，並通過運輸道路而非地下方法進入
「礦石準備車間」或「OPP」	指	用於將開採的礦石破碎及篩分成更小、更均勻顆粒的設施，以確保後續堆浸過程的高效及一致處理
「盎司」或「oz」	指	用於計量黃金重量的單位，1盎司等於31.1035克
「PLS」或「貴液」	指	從礦石浸出中產生的含有貴重金屬的載金屬溶液
「可信礦石儲量」	指	控制礦產資源量(部分情況為探明礦產資源量)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適用於可信礦石儲量的各項修正因子的置信度，低於適用於證實礦石儲量的修正因子置信度
「證實礦石儲量」	指	應用所有相關修正因子後，已證明具有最高置信水平的探明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
「儲量」或「礦石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量和控制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經至少一份預可行性研究證明，並獲所有相關修正因子(如採礦、冶金、經濟、環境、法律、社會及政府方面的考量)的應用所支持
「資源量」或「礦產資源量」	指	根據JORC規範的定義，地殼內或地表上具有經濟價值的礦物富集或產狀，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具有最終可實現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

詞彙表

「原礦」	指	原礦，即直接從礦山開採的未經加工的原始礦料
「礦漿」	指	一種固體和液體的混合物，其稠度類似於泥漿或糊狀物
「堆場」	指	在進一步加工或運輸前堆放開採的礦石或加工後的物料
「中間礦堆」	指	用於暫時堆放已開採礦石的區域，以實現操作的靈活性以及後續選礦的連續性
「剝採比」	指	必須清除的廢料體積或重量與開採的礦石體積或重量的比率，通常表示為廢石與礦石的比率
「t/d」或「tpd」	指	每日噸
「尾礦」	指	從廢石中分離礦石或礦物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尾礦由破碎、研磨和分離過程中產生的小顆粒組成，其中含有無法與脈石分離的礦石殘渣或礦物。尾礦可能含有少量仍具有可提取元素的礦石或礦物，因此，尾礦有時會被重新處理以提取這些元素
「噸」或「t」	指	公噸，重量的公制單位，等於1,000千克
「尾礦庫」	指	尾礦庫
「廢石」	指	在採礦過程中清除的岩石或其他物料，不含具經濟開採價值的礦物或礦石